

## 一個母親良善的愛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陳翠媚修復促進者

小傑幼年學業成績差強人意，家中排行老大，高職畢業後就開始擔任開車送貨工作，與家人關係疏離，與被害人曾為情侶，交往過程中屢次分手又復合，在第三次分手欲復合未果下，憤而對被害人施暴致死，判刑15年，被害人為家中獨生女，已大學畢業，正值對人生與工作充滿熱誠與期待的階段，經此傷害致死，陳媽媽面對失去愛女，在精神與身體健康上備受煎熬。

陳媽媽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與加害人修復<sup>1</sup>，陳媽媽表示，事發後，僅知道加害人向其家人表示準備好塔位，也坦承犯案，很快收押進行審理，陳媽媽在法庭上僅見過加害人幾眼，並沒有機會當面詢問加害人，為何最後會失手釀成被害人死亡，陳媽媽表示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交往兩年多期間，自己其實不會干涉年輕的人的感情發展，也在加害人來與被害人同住時，給予加害人很多的關照，就當作自己孩子般的照顧，甚至自己不吃牛肉，但因為知道加害人喜歡吃牛肉，也會準備牛肉麵給加害人食用，陳媽媽表示，自己心裡有很多的話及傷痛，事發後雖然加害人已經被判刑且已經服刑一段時間，但自己心裡一直罣礙著，在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時，主動向協會秘書提出，並透過地檢署的協助聯繫，進行約兩個月時間的修復。

筆者從100年開始接受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訓練並實際執行，參與之案件有的案件促進修復成功，有的因著後續發展而停止進行，

<sup>1</sup>本件是由被害人家屬主動於加害人執行時提出修復，依照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係因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仍處於急性創傷期，聽聞加害人訊息有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故參採外國相關規定，於計畫中增列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修復應由被害人主動發起之規定。

在這過程中看到及體會到人性最深沈的部分，有美有善，也有自私自利的心態等。

陳媽媽第一次出現在會談室時，是曾經歷艱辛生活、堅強簡樸的女性樣貌，這樣的一位女性在老年，應該是享受子女的孝順奉養，但陳媽媽表示自己還能工作，除了繼續減少家庭負擔，還想為孩子們準備更好的生活，不要成為孩子們的負擔，也可以與先生平淡的過著老年生活。

陳媽媽陳述自己與加害人共同生活時的觀察與印象，也透過其他管道訊息，了解加害人在成長過程中的缺乏，有著衝動，孤單、不被接納，及對感情的堅持，但對衝動控制上卻是不足，且在情感上的表達有著成長的空間，陳媽媽知道加害人需要服刑十五年，在加害人最年輕最精彩的歲月中，需要為錯誤的行為付出代價，陳媽媽露出不捨、難過與遺憾，但也對加害人表達關心，想要了解其服刑期間的狀況。

經過地檢署協助，安排筆者入監與加害人進行兩次個別會談，同時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旭立基金會也與陳媽媽進行兩次會前的會談與準備，也邀請犯罪被害保護協會的工作人員擔任陳媽媽的支持者。

進行修復面對面會議是陳媽媽第一次靠近及進入監所，正好遇到受刑人移舍房，當一行約二十位受刑人穿著棉衫短褲，頂著臉盆盥洗用具，帶著腳鍊，從中央臺旁邊而過，腳鏈摩擦地面的聲音及景象，陳媽媽從一開始入監檢查的顫抖不安，到這時的景象，連筆者都感受到陳媽媽的不安與複雜情緒，連忙將陳媽媽拉近身旁，用肢體及眼神鼓勵她，並做簡短解釋以安定陳媽媽的心。

在監所安排的會談室中終於見到加害人，當陳媽媽專注看著加害人抬起的頭，面對著加害人的臉，那一刻的安靜似乎凝結了很多複雜的情感流動，筆者順利的引導雙方陳述與表達，陳媽媽對加害人受刑期間的表現，給予肯定及未來的期待，加害人表達對陳媽媽目前生活的關心，也請求陳媽媽當面的原諒，並懇請待其服刑結束，能否接受加害人用探視與關心來彌補對陳媽媽造成的傷害與愧疚。筆者永遠記得很清楚，此時的陳媽媽沒有責備，還鼓勵加害人服刑期間，要努力好好學習一些技能，真誠的回覆加害人：『到時若我還在，歡迎你來看我…』。

修復會議結束，加害人返回舍房的腳步輕了，陳媽媽等待離開時，悄悄跟我說，感覺加害人神情面貌與之前已經有所不同，陳媽媽表示可以感受到加害人這段時間內心的改變，參與人員出了監所，陳媽媽很真誠的向所有協助人員道謝，也表示自己心頭的罣礙終於放下，未來的人生還有需要處理的事，人生就繼續往前進了！

人與人的相遇都是一種奧秘，從陳媽媽經歷喪女的痛中，看到她想要面對這一個曾經熟悉，且一起生活過的加害人的「勇氣」，並且選擇原諒及鼓勵對方，筆者深深被激勵著，也被感觸到，雖然每一個人在社會上有不同的角色，但在生命的過程中，能夠有所牽引與觸動，就能有彼此造就與成全的火花。希望陳媽媽所顯露的「勇氣」能鼓勵及安慰更多的人心。直到如今，筆者才體會出，原來陳媽媽是這麼的愛她已經離開的女兒，所以她選擇原諒及祝福！原來「愛」與「勇氣」是可以創造奇蹟的！